



广州政报

5
—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开展军警民共建现代交通文明活动



◀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为配合广州文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企业实际，深入开展军警民共建现代交通文明活动。图为广州市精神文明办、广州警备区、广州市交警支队和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共同组织召开的2006年度军警民共建现代交通文明活动总结表彰大会会场。



在开展现代交通文明活动中，机场高速公路机场收费站先后获得广东省和广州市青年文明号、广州市先进集体、广州市精神文明窗口单位等多个荣誉称号。图为机场收费站的收费员正在热情为过往司机服务。▶



▲ 北环高速公路是广州最早开通的高速公路，为更好地为过往司机提供优质服务，北环完成了全线光亮工程和路基段沥青摊铺改造。图为北环流光溢彩的夜景。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5期(总第435期)

3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国

协办单位: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筹 琦 王 东 袁新生 林道平
赵 方 黄周海 贾企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 坚 伍星河 伍 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 飞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 谦 黄日星 简文豪 廖伯祥 潘 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 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 妍

校 对:黄碧君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关于方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穗委〔2007〕15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州市2006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穗府〔2007〕3号) (3)

关于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穗府〔2007〕4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外经贸局等部门关于“十一五”

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方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7〕3号) (19)

关于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要求的通知

(穗府办〔2007〕4号) (25)

关于认真做好春节放假调休期间值班

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7〕5号) (27)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

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7〕6号) (29)

印发广州市2007年度政府规章制定

计划的通知

(穗府办〔2007〕7号) (3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依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的通知

(穗规〔2006〕1491号) (35)

关于征收2007年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

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年票通行费

的通告 (44)

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

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劳社工伤〔2007〕1号) (45)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穗交〔2007〕60号) (47)

市长讲话

李卓彬副市长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普查工作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52)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4)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4)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5)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7〕15号

关于方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市委决定：

方旋同志兼任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部长；

邬毅敏同志不再兼任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部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职务任免 方旋 邬毅敏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号

关于广州市2006年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6年，我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粤发〔2006〕9号），努力探索人口计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大力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等问题，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争创“街、镇无政策外多孩，居、村无政策外生育”活动，较好地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和工作目标。现将我市落实2006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等12个区、县级市全面完成2006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予以通报表彰。

二、授予越秀区人民街等89个街（镇）为2006年度无政策外多孩出生街（镇）称号。

三、授予越秀区人民街安业里居委会等1,295个居（村）委会为2006年度无政策外出生居（村）委会称号。

四、市委组织部等41个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在工作中各司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职、密切配合、认真履行综合治理职责，市委组织部等4个部门评为先进单位，市工商局等37个部门评为达标单位。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扎实开展工作，不断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为构建和谐广州和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广州市2006年度无政策外多孩出生街（镇）名单
2. 广州市2006年度无政策外出生居（村）委会名单
3. 广州市2006年度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附件1

广州市2006年度无政策外 多孩出生街（镇）名单

（共89个）

越秀区（22个）：

人民街、六榕街、洪桥街、广卫街、大新街、光塔街、东风街、北京街、诗书街、流花街、矿泉街、东湖街、梅花村街、农林街、黄花岗街、华乐街、建设街、大东街、大塘街、珠光街、白云街、登峰街

海珠区（8个）：

赤岗街、江南中街、素社街、滨江街、南华西街、龙凤街、沙园街、南石头街

荔湾区（22个）：

华林街、岭南街、昌华街、多宝街、逢源街、龙津街、金花街、南源街、西村街、沙面街、站前街、彩虹街、桥中街、石围塘街、花地街、冲口街、白鹤洞街、茶滘街、海龙街、东漖街、中南街、东沙街

天河区（13个）：

沙河街、五山街、员村街、车陂街、石牌街、沙东街、林和街、长兴街、天园街、冼村街、凤凰街、猎德街、珠吉街

黄埔区（6个）：

穗东街、鱼珠街、长洲街、荔联街、文冲街、红山街

花都区（1个）：

雅瑶镇

番禺区（8个）：

榄核镇、南村镇、大石街、钟村镇、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小谷围街

南沙区（4个）：

南沙街、万顷沙镇、黄阁镇、珠江管理区

萝岗区（1个）：

东区街

从化市(2个):

街口街、流溪林场

增城市(2个):

增江街、朱村街

附件2

广州市 2006 年度无政策外出生 居（村）委会名单

（共 1,295 个）

越秀区（190 个）：

人民街：安业里居委、仁济东居委、兴贤里居委、盐亭东居委、海珠石居委、果菜西居委、靖海门居委、太平通津居委、泰康城居委、素波巷居委

六榕街：旧南海县居委、稻谷仓居委、兴隆东居委、盈福居委、清泉居委、兰湖里居委、双井居委、象岗山居委

洪桥街：德源里居委、丹桂里居委、应元居委、越秀山居委、天秀居委、马庄巷居委、法政居委

广卫街：莲花井居委、雨帽居委、华宁里居委、昌兴居委、财厅前居委、越华大院居委、都府居委、登云里居委、雅荷塘居委

大新街：魁巷居委、石将军居委、庆福里居委、大德中居委、大新中居委、南华园居委、玉带濠居委、濠畔中居委、三府前居委、大新西居委、状元坊居委、一德西居委

光塔街：马鞍北居委、诗家里居委、玉华坊居委、云台里居委、回龙里居委、和义巷居委、怡乐里居委、杏花巷居委、孝友东居委

东风街：流花湖居委、四方塘居委、德坭新村居委、盘松苑居委、彭家巷居委、凉亭坊居委、迎寿里居委、嘉和苑居委、驷马涌居委

北京街：禺山市居委、大马站居委、白沙居居委、盐运西居委、仙湖居委、高第居委、民星居委

诗书街：迎虹里居委、观绿居委、馥园巷居委、七株榕居委、温良里居委、白薇居委、通宁道居委、福地巷居委、陶家巷居委

流花街：桂花苑居委、火车站居委、流花桥居委、兰圃居委、花果山居委

矿泉街：机务段居委、王圣堂居委、瑶台居委、兴隆居委、北站居委、铁通居委、机山巷居委、机新居委、站西居委、瑶华居委、华泉居委

东湖街：德安居委、小东园居委、寺右居委、明月居委、乐景居委

梅花街：水均居委、共和西居委、共和东居委、共和苑居委、东兴南居委、东兴中居委、梅东居委、东风二居委、杨箕居委

农林街：执信南居委、竹丝岗居委、竹丝岗二居委、新南路居委、农林下西居委、农林下东居委、农林上路居委、三育路居委

黄花岗街：云鹤居委、空司居委、区庄居委、犀牛北居委、东环居委、菜寮居委、水荫南居委、水荫西居委、水荫北居委

华乐街：邮电居委、螺岗居委、黄花居委、华侨居委、花苑居委、淘金居委、白云居委、麓苑居委、淘苑居委

建设街：中马路居委、二马路居委、横马路居委、大马路居委、黄华南居委、麓湖路居委

大东街：署前居委、启明居委、东华市场居委、新南居委、菜园东居委、东川居委、东源居委、元运街居委、兴仁里居委、仁秀里居委、三角市居委、启正居委、荣华南居委

大塘街：东平居委、东皋居委、越秀北居委、东方里居委、德政北居委、龙腾居委、秉政居委、大塘居委、朝阳居委、文德居委

珠光街：东沙角居委、广舞台居委、越秀南居委、定安里居委、万福东居委、湛塘路居委、东园路居委、福行居委、珠江园居委、清水濠居委、爱家园居委、海傍街居委

白云街：堤畔居委、筑南居委、麟安坊居委、湖滨居委、花园新村居委、东船上居委、大沙头居委、二沙居委

登峰街：横枝岗居委、狮带岗居委、恒福居委、黄田居委、童心居委

海珠区（134个）：

官洲街：北山居委

赤岗街：鹭江居委、珠影居委、七所居委、赤岗居委、七星岗居委、石榴岗居委、大江苑居委、南贤居委、江景居委、鸿运居委、金星居委、江丽居委

新港街：立新居委、穗华居委、中大居委、嘉仕居委、怡乐居委、攀桂居委

昌岗街：穗花南居委、穗花北居委、晓港中居委、晓西居委、青晖居委、晓园新居委、细岗东居委、细岗西居委、江南雅居居委、昌岗中居委、汇源居委、朝圣居委、隔山居委、信和居委

江南中街：紫来居委、江宝居委、聚源居委、贵德东居委、复兴居委、青凤居委、紫金居委、青葵居委、杏园居委、万松园居委、南园东居委

素社街：金汇居委、海联北居委、怡海居委

江街：海景居委、海城居委、涛景居委、仲恺居委、怡安居委、海运居委、小港居委

海幢街：南华中居委、堑口居委、宏宇居委、仁厚直居委、同庆居委、永龙居委

南华西街：福安居委、龙武里居委、海天居委、洲头咀居委、德和新居委、后乐园居委、厚德居委

龙凤街：新民居委、革新居委、凤宁居委、荔福居委、鹤洲居委、鹤兴居委、仁和居委、状元居委、昌盛居委、龙田居委、马涌居委

沙园街：广船居委、广重居委、港海居委、橡胶新村居委、沙园新村居委、奋勇居委、荔福居委

南石头街：邓岗居委、纸南居委、泉塘居委、顺意居委、南景园居委、红棉居委、百合居委、保利居委、石岗居委

凤阳街：富康居委、凤阳居委、金马居委、南珠居委、五村居委、康乐中居委、康乐西居委、汇源居委、鹭江居委、凤和居委、叠彩园居委、和平家园居委

江海街：金穗居委、桂田南居委、桂田北居委、金丰居委、聚德东居委、坚真居委、富文居委、新安居委、石榴岗居委

瑞宝街：东约居委、南约居委、北约居委、锦绣名居居委、瑞宝花园居委、英豪居委、和辉居委、南洲居委、金碧南居委、金碧西居委、大道南居委、石溪居委、富全居委

琶洲街：磨碟沙南居委、南园居居委、琶洲东北居委、黄埔北居委、雅郡花园居委

华洲街：瀛园居委

荔湾区（151个）：

华林街：光复居委、德星居委、荔广居委、寺前居委、鸿昌居委、彩园居委、兴贤居委、连登居委、下九居委、怀远居委、湛露居委、河傍居委

岭南街：扬仁东居委、扬仁西居委、故衣街居委、十三行居委、洗基居委、清平居委、和平居委、联庆居委

昌华街：荔湖居委、如意坊居委、逢庆居委、西关大屋居委、泮塘居委

多宝街：恒宝居委、莲塘居委、泰华居委、吉祥坊居委、丛桂居委、黄沙居委、新风居委、至宝居委、恩宁居委、谊园居委、天佑居委

逢源街：惠城居委、泰兴居委、源胜居委、华贵居委、何家祠居委、耀华居委、富力东居委、富力西居委、梁家祠居委、逢源北居委

龙津街：三元坊居委、华福居委、洞神坊居委、六甫居委、龙津东居委、洪寿居委、都堂居委、长寿居委、龙翔居委

金花街：三甫居委、桃源居委、和安居委、吉祥居委、隆庆居委、小梅居委、龙源居委、陈家祠居委、林苑居委

南源街：和平新村居委、西场居委、风雨亭居委、和平南居委、电业居委、西焦居委、澳口居委、青年居委、塘前新居委

西村街：西湾居委、大岗元居委、西湾东居委、广雅居委、协和居委、增埗居委

沙面街：翠洲居委、鹅潭居委

站前街：站西居委、克山居委、侨苑居委

彩虹街：环彩居委、洗家庄居委、西园居委、荔景居委、园中园居委、中兴居委、党恩居委、周门居委、荔溪居委

桥中街：坦尾居委、河沙居委、恒海居委、颐和居委、长安居委、东海居委

石围塘街：山村居委、山溪居委、杉栏居委、秀水居委、桥东居委、万盛居委、塞坝口居委、芳雅苑居委、滘口居委、岭南居委、逸彩居委

花地街：明心路居委、新隆沙居委、中市居委、民治居委、小策居委、大策居委、花地城居委

冲口街：鹤松居委、华丽苑居委、汇兴居委、杏花居委、聚龙居委、兄弟园居委、坑口居委、沙涌居委

白鹤洞街：鹤建里居委、山顶居委、金光居委、金达居委、鹤翔居委、观鹤一居委、观鹤二居委、广船鹤园中居委、广船鹤园西居委

茶滘街：新村居委、合兴苑居委、花苑居委、金兰居委、红棉居委、茶滘居委、汾水居委、乐怡居居委

海龙街：海北居委

东漖街：东漖居委、芳园居委、东鹏居委、康乃馨居委

中南街：海中居委

东沙街：沙洛居委、东望居委、金字居委

天河区（97个）：

沙河街：左竹园居委、濂泉西居委

五山街：岳洲居委、广工大居委、高胜居委、白石岗居委、华文、瘦狗岭居委、五所居委

员村街：二横路居委、侨颖居委、四横路居委、程界东居委、山顶居委、程界西居委、新墟居委

车陂街：东圃居委、西湖居委、车陂北居委、美好居委、沙美居委、龙口居委

石牌街：华师居委、暨大居委、南大居委、东海居委、东城居委、南苑居委、华标居委、鸿景园居委、冠军居委、龙口西居委

天河南街：南一路居委、育蕾居委、天河东居委、体育村居委

沙东街：天平架居委、天河山庄居委、范屋居委

林和街：天河北居委、德荣居委、紫荆居委、天寿居委、天誉居委

兴华街：鳌鱼岗居委、侨源阁居委

长兴街：科艺居委、天鹅居委、兴科居委、建丽居委、兴安居委、岑村居委、长湴居委

新塘街：沐贤居委、高塘居委、新景居委

棠下街：广棠居委、邮电居委、加拿大居委、棠德北居委、棠德南居委、华景西居委、荷光东居委、达善居委、祥龙居委、丰乐居委

天园街：穗东居委、东成居委、环宇居委、科韵居委、文昌居委、翠湖居委

冼村街：杨箕东居委、新庆居委、跑马地花园居委、潭骏居委、金城居委

猎德街：猎德中心居委、利民居委、誉城居委、远洋明珠居委

元岗街：元岗村居委、天源居委、南兴居委、中人居委

凤凰街：柯木塱居委、高塘石居委、渔沙坦居委、凤凰居委

龙洞街：育龙居委、绿洲居委、西社居委

前进街：盈彩居委、天力居委、宦溪居委、怡东居委、莲溪居委

白云区（100个）：

石井街：石井居委、大岗居委、富民居委、兵房居委、大朗货场居委、唐阁居委

金沙街：马头岗居委

钟落潭镇：茅岗村、沙田居委

人和镇：西湖村、建南村

太和镇：兴丰村、和珊居委、龙归居委

江高镇：泉溪村、新楼村、河心洲居委、广北居委、神山居委、石龙居委

嘉禾街：二矿居委、嘉禾居委

同和街：新庄居委、老庄居委、倚绿居委、云祥居委、白云居委、金湖居委、南湖半岛居委

均禾街：科甲居委、双和居委、太和居委、罗南居委、清湖北居委

松洲街：团结居委

三元里街：梓元岗居委、机场一居委、华园居委、机场二居委、机场三居委

景泰街：景泰西居委、景泰北居委、云苑南居委、云苑东居委、云苑西居委、云龙居委、云翠居委、竹园居委、大金钟居委、景云居委、广园中居委、政通居委

同德街：田心居委、侨德居委、泽德居委、积德居委、怡德居委、明德居委、同景苑居委、紫竹苑居委、荔德居委、同康居委、恒丰居委、岭南居委

棠景街：祥岗居委、棠溪居委、棠溪南居委、合益居委、百荣居委、岗贝居委、水边居委、机场北居委、棠下西居委、机场西居委、心谊居委、大围居委

新市街：连元桥居委、新街居委、松园岭居委、齐富居委、松柏苑居委、阳光美居居委、明珠居委、南航居委

黄石街：黄石一居委、祥景一居委、祥景二居委、高尔夫居委、广外大居委

京溪街：京麟居委、京龙居委、京鹏居委

永平街：春庭居委、云山居居委、颐和居委、白云堡居委、新南庄居委、集贤苑居委、蝶云天居委、云泉居居委

黄埔区（28个）：

黄埔街：港前路居委、机关村居委、丰乐居委、东苑居委、悦涛居委、黄埔花园居委、金逸雅居居委

红山街：火电居委、远航钢居委、广冶菠船居委、航专居委

鱼珠街：鱼木居委、九沙居委、瓦壶岗居委、天虹居委、莺岗居委、金碧居委、鱼珠居委、茅岗居委

大沙街：大沙东居委

南岗街：黄埔电厂居委、四航局居委、海地居委、南岗头居委

穗东街：南石市居委

文冲街：万科居委、开元居委、海安居委

花都区（98个）：

花山镇：平东村、龙口村、小布村、永明村、两龙村、南村、五星村、花城村、儒林村、源和村、福源村

花东镇：保良村、石角村、凤凰村、大塘村、永光村、七庄村、九一村、三凤村、天和村、高溪村、南溪村、利农村、秀塘村、河联村、农光村、镇东村、北兴村、大龙村、京塘村、莘田二村、吉星村、四联村、鸿鹤村、望顶村、狮前村、竹湖村、湾弓塘村、莘塘村、杨荷村、洛柴岗村、港头村、北兴居委

新华街：大埔村、朱村、马溪村、公益村、新华村

狮岭镇：马岭村、益群村、杨一村、杨二村、石岗村、新庄村、瑞边村、集贤村、旗新村、旗岭居委

炭步镇：步云村、红峰村、大坳村、社岗村、东风村、朗头村、横岗村、环山村、大涡村、塘美村

赤坭镇：珊瑚村、西边村、东升村、国泰村、白石村、上连珠村、心和村、竹洞村、丰群村、石坑村、赤坭村、下连珠村、集益村、横沙村、荷塘村、荷溪村、蓝田村、黄沙塘村、鲤塘村、门口坑村、杨屋村

梯面镇：埔岭村、联民村、红山村、横坑村、西坑村

雅瑶镇：岑境村、旧村、邝家庄村、雅瑶居委

番禺区（159个）：

沙湾镇：蚬涌村、陈涌村、草河村、龙歧村、福涌村、沙湾南村、沙坑村、大涌口村、古坝东村、古坝西村、紫坭村、三善村、龙湾村、沙湾居委、陇枕居委、紫坭居委

榄核镇：新涌村、八沙村、张松村、湴湄村、合沙村、大生村、人民村、绿山村、牛角村、甘岗村、万安村、平稳村、顺河村、九比村、沙角村、墩塘村、子沙村、雁沙村、上坭村、下坭村、榄核居委

东涌镇：石基村、东涌村、南涌村、官坦村、石排村、庆盛村、三沙村、沙公堡村、马克村、小鸟村、大简村、西樵村

石楼镇：江鸥村、沙南村、裕丰村、胜洲村、岳溪村、赤岗村、赤山东村、石一村、石二村、官桥村、群星村、卫星村、东星村、明星村、联围村、石楼居委、莲花山居委

化龙镇：沙亭村、柏堂村、莘汀村、复甦村、西山村、眉山村

石碁镇：海傍村、长坦村、官涌村、塱边村、小龙村、凌边村、桥山村、罗家村、傍江西村、傍江东村、沙涌村、城市居委

南村镇：罗边村、草堂村、塘步东村、塘步西村、梅山村、江南村、永大居委

新造镇：郭望村、崇德村、曾边村、东西庄村、思贤村、农场、新造居委

大石街：涌口村、礼村、猛涌村、会江村、官坑村、北联村、山西村

钟村镇：钟村一村、钟村四村、诜敦村、石壁一村、石壁二村、大洲村、屏山一村、屏山二村、都那村

市桥街：东郊村、北郊村、桥东居委、石街居委、万丰居委、瑞和园居委、康乐居委、社学居委

大岗镇：南顺二村、中埠村、北流村、上村、新围村、增沙村、放马村、马前村、龙古村、维毓村、鸭利村、灵山村、庙贝村、新沙村、豪岗居委

沙头街：小罗村、大罗村、小平村、汀根村、南双玉村、骏兴居委

东环街：甘棠村、蔡三村、东沙村、榄塘村、富豪居委、江南居委

桥南街：绣品居委、福景居委、华荟居委

小谷围街：贝岗村、穗石村

洛浦街：西一村、下教村、沙溪村、桔树村、珠江居委

南沙区（61个）：

南沙街：大岭村、塘坑村、大涌村、广隆村、金洲村、东瓜宇村、坦头村、东井村、九王庙村、深湾村、南横村、黄山鲁、示范场、逸涛居委

万顷沙镇：沙一村、沙二村、民建村、民兴村、民立村、福安村、新安村、年丰村、红洋村、工程村、红湖村、红港村、红江村、红海村、新垦居委、万顷沙居委

黄阁镇：南涌口村、坦尾村、乌洲村、留东村、新海村、小虎村、东风农场、蕉门村、东里村、亭角村、梅糖村、东湾村、沙仔村

横沥镇：横沥新村、群结村、太阳升村、冯马三村、冯马二村、长沙村、义沙村、前进村、七一村、庙贝农场

珠江管理区：一区、二区、三区、中心区、红岭、红哨、龙穴、龙珠

萝岗区（10个）：

夏港街：金碧居委

萝岗街：黄登居委、荔红居委、岭头居委

联和街：玉树居委

九龙镇：穗北居委、燕塘村、长庚村、旺村、麦村

从化市（106个）：

街口街：雄丰村、大凹村、赤草村、石潭村、东成居委、新村居委、城内居委、凤仪居委、育宁居委、城西居委

江埔街：锦三村、新明村、凤一村、钓里村、和睦村、江埔村、江山村、高峰村、海朗村、吉星居委

城郊街：三将军村、白岗村、茂新村、麻一村、麻二村、麻三村、水坑村、光辉村、左村、西和村、镇北居委、民茶居委

太平镇：钱岗村、影田村、分水村、黄溪村、邓村、湖田村、西湖村、中楼村、神岗居委

温泉镇：桃莲村、中田村、龙岗村、龙桥村、源湖村、宣星村、乌石村、石海村、石南村、龙新村、新南村、龙岗居委

良口镇：赤树村、良明村、高沙村、盘溪村、达溪村、团丰村、溪头村、锦山村、联平村、梅树村、石明村、乐明村、北溪村、仙溪村、良口居委

吕田镇：桂峰村、三村村、塘基村、吕中村、水埔村、份田村、东坑村、五和村、坪地村、东明居委

鳌头镇：中塘村、龙角村、黄罗村、桥头村、丁坑村、西湖村、沙迳村、洲洞村、黄茅村、大岭村、爱群村、乌石村、月荣村、珊瑚村、龙星村、潭口村、大凼村、高禾村、西塘村、塘贝村、民乐居委

流溪河林场：场部、学校、新群村、红岭村、三棵松村、温塘肚村、谷星村

增城市（161个）：

荔城街：太平村、夏街村、城丰村、廖村村、廖隔塘村、桥头村、龙角村、木潭村、庆东村、莲塘村、金星村、新联村、庆丰村、蒋村村、迳吓村、群爱村

增江街：光耀村、联益村、五星村、光辉村

朱村街：朱村村、龙岗村、联兴村、横朗村、神岗村、凤岗村、秀山村

新塘镇：南埔村、东洲村、白江村、新何村、甘涌村、东华村、新街村、乌石村、瓜岭村、白石村、上邵村、白水村、官湖村、瑶田村、章陂村、巷头村、十字滘村、深涌村、沙头村、西南村、上境村、基岗村、潮山村、沙滘村、碧潭村、巷口村、上岭村、长巷村、塘边村、岗尾村、三安村、上基村、陂头村、长岗村、岗丰村、葵元村、公安村、叶岭村、冯村村、中元村、石迳村、斯庄村、路边村、湖东村、湖中村、中街居委、渔村居委、西宁居委、新康居委、二局居委、仙村二居委、沙埔居委、永和居委、宁西居委

石滩镇：郑田村、塘头村、仙塘村、横岭村、马修村、沙尾村、街心村、田边村、顾屋村、元洲村、增塘村、王布村、谢屋村、吓岗村、土江村、上塘村、桥头村、灯堂村、沙头村、旧山吓村、金兰寺村、水龙村、塘口村、溪头村、元岗村、

田心村、元美村、田桥村、岗尾村、四丰村、大埔围村、沙庄居委

中新镇：中新村、大田村、霞迳村、九和村、联丰村、慈岭村、莲塘村、里汾村、濠迳村、坳头村、南池村、合益村、三星村、心岭村、三迳村、永兴村、泮霞村、简塘村、新安村

派潭镇：汉湖村、高村村、利迳村、小迳村、邓村村、黄洞村、万能村、拖罗村、玉枕村、双合寮村、高滩村、密石村、榕树吓村、上九陂村

正果镇：池田村、番丰村、白面石村、鸟头石村、汀塘村、蒙花布村

小楼镇：邓山村、沙岗村、九益村、正隆村、罗坑村、长岭村、约场村、河洞村、西境村

附件3

广州市2006年度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 综合治理职责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一、先进单位（4个）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发改委

二、达标单位（37个）

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建委、市委办公厅、市财政局、市编委办、市卫生局、市科技局、市府办公厅、广州日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事局、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劳动保障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法院、市妇联、市交委、市民政局、市委党校、市农业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文化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广州电台、广州电视台、团市委、市物价局、市外经贸局、广州警备区、市统计局、市经贸委、市人口计生局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号

关于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组织安排，李卓彬副市长到中共中央党校学习。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在此期间，李卓彬副市长分管的卫生、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由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分管，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由许瑞生副市长分管，联系共青团工作由陈明德副市长负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人事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3号

转发市外经贸局等部门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 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外经贸局等部门《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 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实施意见

市外经贸局、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59号)精神，为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进一步提高我市外贸出口的质量和效益，在“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广州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更好地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抓住新一轮全球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的机遇，以转变出口增长方式为重点，以科技兴贸为动力，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为主线，鼓励自主创新，大力推进我市支柱产业产品出口，推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加快机电产品出口由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促进广州出口商品整体结构根本性改变。

(二) 发展目标。以开放型经济为主导，做大做强以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电子信息制造为代表的支柱产业群，改造提升以船舶制造和机械装备制造为代表的传统产业群，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力争到2010年，全市机电产品占出口总额的55%以上，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占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50%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品牌产品占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15%以上。机电产品出口结构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出口市场进一步多元化，出口内外部环境根本改善，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上形成产业与贸易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全面提升我市机电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二、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培育一批自主品牌机电产品出口

(三) 着力加强机电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巩固和发展广州科学城电子信息、出口加工区汽车制造、黄埔区造船修船、花都汽车城、万宝工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和造船修船等新基地建设，在技改、研发、信贷、保险、信息服务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中、研发力量较雄厚、产品竞争力较强的出口基地，带动全市机电产品的集约发展。

(四) 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机电产品优势企业。鼓励各类机电企业通过大力发展自主技术和核心技术，创建自主品牌，提高规模效益。鼓励企业通过提高资本营运、产品质量、市场营销、信誉和服务水平，提高企业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对获得中国名牌、广东省名牌、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称号，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或广州市著名商标，以及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的机电企业，在技改、研发、国际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一定扶持。力争到“十一五”期末，我市获中国、广东省、商务部出口名牌称号，获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或广州市著名商标，以及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的机电企业超过100家。

(五) 增强机电产业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和先进技术嫁接的能力。加大对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指导，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促进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奠定坚实基础。对机电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突出抓好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制造等支柱产业产品出口，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六) 按照我市“十一五”规划对汽车产业布局和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以东部广州本田、南部丰田汽车、北部东风日产为龙头的汽车产业带。在积极引入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关联企业的同时，加快培育本地汽车零部件产业，扩大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形成产业集群。创建一批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争创国家汽车出口基地。力争到2010年，广州汽车整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出口规模达到18亿美元，出口超1亿美元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3至5家，成为我市机电出口产品的排头兵。

(七) 着力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汽车产业研发体系。鼓励企业设立技术研发机构，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重点推进广汽集团、东风日产、广州本田、广汽丰田汽车研发中心建设；办好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学院等高等专业院校，培养汽车研究和应用专业人才；大力推进产、学、研相结合，重点支持汽车企业集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创办广

州汽车技术中心，开展自主品牌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究。力争到“十一五”期末，广州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本地化率达50%，国产化率达70%。

(八) 促进汽车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业相结合。努力建设以汽车自用型保税物流中心(A型)为龙头的国际化汽车及零部件营销和现代物流体系，拓展汽车产业向现代保税物流延伸；建立广州汽车零部件检测中心，健全检测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汽车电子产业发展，借助数字应用和网络技术，推进车载系统、媒体系统、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应用到汽车产业中；办好每年一届的“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将汽车展打造成国内乃至全球汽车行业最具影响力的重要盛会之一；全力打造“中国(广州)汽车发展论坛”品牌，使之成为最具国际性、专业性、前瞻性的汽车论坛之一。

(九) 抓住当今国际IT产业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即3C)日益融合发展的趋势，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扩大出口。以广州科学城、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构成的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为核心，重点发展集成电路、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娱乐电子、数字家电和视听设备、计算机网络等产业，加快数字视听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扩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电子信息产品出口。

四、加强技术更新改造，努力加快船舶和装备制造等传统出口产品的升级

(十) 提升船舶出口的质量和水平。以中船集团南沙造船基地为龙头，鼓励船舶制造企业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创新，重点发展滚装船、成品油船、集装箱船、挖泥船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船舶及船用设备出口，促进我市船舶制造业的规模化生产和国际化经营，将广州建成中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

(十一) 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抓住国家扶持发展装备制造业的机遇，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的相互融合，以信息技术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升级。选择对出口产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的技术装备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基础装备和一般机械装备提高质量和扩大出口。办好每年一届的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十二) 加快机电产品出口结构调整。鼓励机电企业通过技术更新改造，促进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升级，实现由出口低端产品向出口高端产品的转变，努力提高出口传统机电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五、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强国际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十三)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电企业到境外投资，带动设备、资本、技术和料

件出口，通过与所在国的合资合作，实现生产、销售及融资的本土化。鼓励符合条件的机电设备公司和大型成套设备生产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开展对外援助和境外机电安装等多种业务。

(十四) 鼓励和支持机电企业在境外设立销售机构，建立维修服务网络，提升服务品质，在汽车、摩托车、计算机、通信设备、家电等重点产品的全球销售网络和售后维修服务建设方面取得突破。鼓励机电企业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充分利用国外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研发水平。

六、运用财政、税收等经济杠杆，支持机电产品转变出口增长方式

(十五) “十一五”期间，每年市财政在支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支持机电产品转变出口增长方式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机电出口企业创建研发中心和原有研发中心升级，建立技术设备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支持机电自主品牌产品和高效节能产品出口，扶持机电企业引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支持创建国家汽车、船舶等出口基地。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开发区也应给予相关的资金支持。

(十六) 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的，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机电企业引进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对经认定为总部、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的，可以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七、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实现机电产品出口健康发展

(十七)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规范出口秩序。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导向，支持和引导出口量大、市场前景好的机电产品在国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坚决查处各种侵权行为。加快推进出口产品认证认可工作，鼓励企业按照国际标准研发和生产，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出口增长过快、量增价跌的机电商品进行重点监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应对工作。依法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

(十八) 建立对机电产品年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企业的重点联系工作机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出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提供便捷通关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检验检疫部门批准，给予免验或快速核放及绿色通道待遇。

(十九) 建立政府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科技兴贸工作领导小组在机电进出口管理工作的作用，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及时通报机电出口工作情况，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订有关政策措施，为我市机电出口战略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十) 建立和完善机电产品出口运行分析系统和数据资料库，加强进出口运行分析、监控和预测，定期向市科技兴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报送我市机电产品运行分析及预测报告。各区、县级市要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领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快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转变，为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外贸 出口 机电△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4号

关于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根据新一届政府主要领导指示，为进一步改进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务工作，严肃会议纪律，提高会议质量，现将市政府常务会议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领导重视。市政府常务会议是法律规定的市政府领导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市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战略部署，依法行政，推进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最高层次的决策性会议。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性、权威性、严肃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有关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通知及材料原则上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电子公文与信息交换系统发送，各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及时上网查收，并按会议通知要求及时填报会议回执。单位行政正职领导要安排好工作，按会议通知要求依时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行政正职领导因故确实不能与会的，应向市长办公室或市府办公厅请假并说明原因，并安排副职领导列席会议。除议题主办单位外，其他列席会议单位的领导不得带助手参会。议题主办单位可带不超过2名助手参会，但需事先征得市府办公厅的同意。

二、认真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各单位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文件，应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协调有关单位，对重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经协调仍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问题或分歧意见，主办单位应在相关说明材料中表述清楚，并按市府办公厅的要求依时印送材料。对非本单位主办的议题，列席会议的单位也应在会前认真研究议题材料，充分准备意见。

三、集中精力参加会议。列席人员进入会场，应关闭移动电话；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要集中精力，认真听取市政府领导和各单位的发言；发言时要简明扼要（其中议题主办单位汇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紧扣议题内容，直接针对具体条文陈述意见，所陈述的意见应代表本单位的正式意见。会上因时间关系未能陈述的意见，可在会后以书面形式交议题主办单位。

四、抓紧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和部署工作是政府的重要决策，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单位行政正职领导作为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和部署工作的责任单位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迅速布置，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决策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和办公厅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和结果；对工作中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和困难，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汇报，确保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和部署工作贯彻落实。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会议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5号

关于认真做好春节放假调休期间 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国传统新春佳节春节即将来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2007年春节放假调休7天（2月18日至24日）。为做好春节放假调休期间的值班工作，及时、有效、妥善办理紧急公务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假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春节放假调休期间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值班领导、工作人员要保证通讯工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能随时接听，确保政令畅通。如出现值班人员无法联系或迟报、漏报有关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值班人员要加强工作责任心，恪尽职守，密切关注辖区内或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情况，积极有效应对和处理有关事务。各地、各单位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干部从事假期值班工作，并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对春节放假调休期间出现的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重大突发事件或涉及人员敏感、发生场所敏感、社会影响敏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进行前置处理，并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06〕105号）规定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三、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放假调休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变更放假调休的时间；节前要切实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防止放假调休结束后出现纪律松弛、作风懒散等现象，以维护全市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政府部门勤政为民、严肃认真的工作形象。

四、请各地、各单位于2月25日17时前将春节放假调休期间的值班情况和执行春节放假调休时间安排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6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安全工作 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

广州市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评价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相关职能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的通知》（穗府办〔2005〕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相关职能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综合评价内容包括：

- (一) 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 (二)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和执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情况；
- (三) 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情况；
- (四) 食品安全工作目标和阶段性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
- (五)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 (六) 本辖区（部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 (七)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引导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情况；
- (八) 食品安全监管资源共享、整合情况；
- (九)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十) 积极探索和创新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方式、措施情况。

第四条 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也可视情况进行不定期评价或对部分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市相关职能部门评价。

第五条 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 (一)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年度综合评价方案，征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年度综合评价方案应在评价前1个月印发给有关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市相关职能部门；
- (二)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市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市年度综合评价方案组织自评，填写自评报告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三)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派出人员组成综合评价工作组，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食品安全专家参与指导综合评价工作；

(四) 综合评价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形式与效果相统一的方法，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听取汇报；
2. 查阅相关资料；
3. 现场抽查；
4. 召开有群众、监管相对人及食品行业协会人员参加的座谈会；
5. 结合年度内本市和上级开展的其他考评、检查结果和明查暗访的情况，对照年度综合评价方案的要求，逐项量化评分；
6. 反馈初评意见。

(五) 综合评价工作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综合评价工作报告，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并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综合评价工作报告报市政府；

(六) 综合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等次评定；

(七) 综合评价工作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市相关职能部门。

第六条 奖惩措施：

- (一) 综合评价结果优秀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表彰；
- (二) 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或问题突出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被责令限期整改的，要在限期内整改达标，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三) 在综合评价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越权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办法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7号

印发广州市2007年度政府规章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2007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2007年1月8日第12届12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依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立法责任制。各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要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市政府令2002年第7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资料。

二、坚持合法、可行、规范、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好协调论证工作，克服部门利益倾向。

三、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广州市 200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正式项目（15 项）

序号	名 称	起草（牵头）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市政园林局	制定
2	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	市档案局	制定
3	广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4	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5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	市规划局	制定
6	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市文化局	制定
7	广州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市监察局	制定
8	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	市经贸委	制定
9	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市建委	修改
10	广州市行政许可监督办法	市法制办	制定
11	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市法制办	制定
12	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	市法制办	制定
13	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管理暂行规定》等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法制办	修改
14	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	市侨办	废止
15	广州市性病防治规定	市卫生局	废止

二、预备项目（16 项）

序号	名 称	起草（牵头）单位	备注
1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市知识产权局	制定
2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	市交委	修改

序号	名 称	起草(牵头)单位	备注
3	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市市容环卫局	制定
4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市国土房管局	制定
5	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	市科技局	修改
6	广州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管理规定	市交委	制定
7	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	市侨办	制定
8	广州市建(构)筑物外墙清洗整饰规定	市市容环卫局	制定
9	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食安办	修改
10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市司法局	制定
11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市人口计生局	修改
12	广州港口水运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广州港务局	制定
13	广州市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市林业局	制定
14	广州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市发改委	制定
15	广州市珠江游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市交委	制定
16	广州市地下管线公共管廊建设管理规定	市建委	制定

主题词：司法 法制 计划 通知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的通知

穗规〔2006〕1491号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穗府法审〔2006〕36号《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书》审查同意，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个人和组织的知情权，规范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各区规划分局（含特定管理区城市规划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活动，增加行政行为的透明度，监督政府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各区规划分局（含特定管理区城市规划部门）（以下简称“城市规划部门”）依据公开权利人的申请公开其政府信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城市规划部门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职权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信息。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根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城市规划部门依据公开权利人的申请而公开符合一定条件的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开权利人”，是指依法享有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权利的人，包括个人和组织。

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外国组织申请公开城市规划部门政府信息的，同中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但应当提供本市外事管理部门出具的该申请人或者组织所在国与中国实行对等原则的证明。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公开权利人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原则上应当公开，但下列政府信息除外：

（一）城市规划部门根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已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城市规划部门根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实行内部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 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 (四)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
- (五) 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 (六) 属于工作秘密的政府信息;
- (七)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城市规划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城市规划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和设定依据;
- (二) 城市规划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依据、审批时限、审批程序;
- (三) 城市规划部门承诺办理的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 (四) 有关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
- (五) 依法定程序批准并已生效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以上层次的城市规划的主要信息;
- (六)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和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主要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除外。本规定生效前批准和核发的上述证件（文件），城市规划部门应当逐步予以公开；
- (七) 城市规划部门根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九条实行预公开的政府信息；
- (八) 城市规划部门依法可以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八条 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案件办理过程中，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向城市规划部门提交的申请资料；
- (二) 城市规划部门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掌握的涉及企业的人力配备、技术力量、设备状况、工艺流程、尚未公开的经营盈亏状况、管理经验、建设项目的银行存款证明等商业秘密以及涉及个人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联系电话、工作单位、住址等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 (三) 其他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本规定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属于工作秘密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办案过程文件；

(二) 审议、讨论中的规划方案、建筑设计要点、建筑设计方案，根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九条实行预公开的除外；

(三) 制定、审议中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草案，根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九条实行预公开的除外；

(四) 公文往来中已加密的文件、资料、图纸等；

(五) 正在违法建设调查阶段的证据和其他材料，复议、诉讼中的答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工作秘密的政府信息。

第三章 公开程序

第一节 申 请

第十条 公开权利人可以通过浏览城市规划部门的政务公开网站、阅读城市规划部门通过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信息、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查询档案、向城市规划咨询部门进行咨询和依申请公开等多种方式了解城市规划部门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职权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信息。为了有效利用行政资源，公开权利人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尽量先通过其他方式查询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开权利人应当向实际制作、获得或拥有政府信息的城市规划部门提出公开申请。实际制作、获得或拥有政府信息的城市规划部门不明确的，公开权利人可以向该政府信息涉及的地块所在区的规划分局（含特定管理区城市规划部门）提出公开申请。

第十二条 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公开权利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公开权利人为组织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公开权利人为港澳台居民、组织或者外国公民（含无国籍人）、组织的，申请资料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开权利人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业务类别的立案申请表，立案申请表可以到城市规划部门业务综合大厅领取或者在城市规划部门的政务公开网站下载打印。公开权利人无书写能力的，可以由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立案申请表，填写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宣读立案申请表，经

公开权利人确认无误后，由公开权利人在工作人员填写的立案申请表上签名、盖章或者画押。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开权利人还可以通过城市规划部门的政务公开网站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城市规划部门应当加强政务公开网站的建设，逐步建立网上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

第十四条 公开权利人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留下准确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

公开权利人到城市规划部门的业务综合大厅提出公开申请的，应当选择文书送达方式。

第十五条 公开权利人向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明确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一) 申请公开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以上层次的城市规划的，应当提供规划名称或者批文编号；不能提供规划名称或者批文编号的，应当提供地理位置图、规划内容、审批时间等信息；

(二) 申请公开城市规划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应当提供证件编号；不能提供证件编号的，应当提供地理位置图、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时间等信息；

(三) 申请公开城市规划部门审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供批文编号；不能提供批文编号的，应当提供地理位置图、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时间等信息；

(四) 申请公开某地块的城市规划信息的，应当提供地理位置图；

(五) 申请公开城市规划部门的其他政府信息的，应当按照城市规划部门的要求提供足以明确政府信息范围的相关资料。

前款所称“地理位置图”，可以是正式出版发行的广州市地图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单位出具的测量图（原件或者复印件），图上应准确标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所涉的地块位置。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六条 公开权利人的申请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的，城市规划部门应当受理，

并且向申请人送达受理回执。

公开权利人的申请存在当场可以纠正的瑕疵的，工作人员应当指引其进行修改，经修改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公开权利人的申请有部分不属于被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对于其中属于被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部分的申请，应当受理。

第十七条 公开权利人的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规划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一)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城市规划部门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职权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政府信息；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虽然是城市规划部门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职权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政府信息，但不属于城市规划部门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城市规划部门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但是不属于被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受理范围的；

(四) 公开权利人不能提供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的有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五) 公开权利人不按要求填写立案申请表的；

(六) 公开权利人不能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相关线索资料，以至无法或者难以提供有关政府信息的；

(七) 公开权利人以申请书方式表达投诉申告或者咨询内容的；

(八) 公开权利人就同一政府信息再次提出申请的；

(九) 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部门不予受理公开权利人的申请，应当向公开权利人送达不予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中应当阐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按照下列要求给予适当指引：

(一) 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或者部分不属于城市规划部门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职权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政府信息的，可以指引其到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公开；

(二) 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城市规划部门已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应当提供查询指引；

(三) 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或者部分不属于被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指引其到有关的城市规划部门提出申请；

(四) 公开权利人以申请书方式表达投诉申告内容的，应当指引其到有关信访部

门进行信访；

(五) 公开权利人以申请书方式表达咨询内容的，应当指引其到有关咨询机构进行咨询。

第十九条 公开权利人到城市规划部门的业务综合大厅提出公开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当场送达受理回执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公开权利人通过城市规划部门的政务公开网站提出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直接通过政务公开网站送达受理回执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三节 审查和决定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部门在受理公开权利人的申请后，应当在送达受理回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决定书》的形式，作出是否公开的决定。

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城市规划部门可以将作出是否公开的决定的期限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但是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长的理由及延长后的期限告知申请人。

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公开的决定的，期间中止。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城市规划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中止理由。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制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

(一)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或者部分不属于城市规划部门，或者不属于被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职权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指引公开权利人到其他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城市规划部门申请公开；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被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职权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政府信息，并且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予以公开；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虽然属于被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在行使城市规划管理职权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政府信息，但是不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决定不予公开，并且说明理由。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城市规划部门已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应当提供查询指引；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城市规划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但尚未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在发出受

理回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并且提供查询指引；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尚待认定为国家秘密的，应当决定暂缓公开，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决定书》决定公开或者部分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载明公开的范围、地点、时间和方式等内容。为便于公开权利人直接通过决定书了解有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决定书》可以直接阐明或者摘要说明有关政府信息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开权利人到城市规划部门的业务综合大厅提出公开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公开权利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决定书；公开权利人通过城市规划部门的政务公开网站提出申请的，城市规划部门直接通过政务公开网站送达决定书。

第四节 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部门决定向公开权利人公开或者部分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间自作出公开或部分公开决定书之日起，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在决定书所确定的时间公开政府信息的，期间中止，并且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中止理由并且另行确定公开时间。重新确定的公开时间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城市规划部门以电子阅览、抄录、复制等方式公开依申请的政府信息。

公开权利人有权取得准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和抄录件。

申请公开同一政府信息的人数众多的，城市规划部门可以采用在政务公开网站或者报纸等新闻媒体上发布、召开现场信息发布讲解会等形式进行统一公开。已经在政务公开网站或者报纸等新闻媒体上发布的，可以不再受理公开该项政府信息的申请，但应当给公开权利人提供查询指引。

第二十六条 城市规划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可以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公开权利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对于经济特别困难、达到可以享受无偿法律援助条件的公开权利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减免收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由业务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并由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负责具体办理。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工作细则，

并制作有关格式文书，保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得到及时、规范地办理。

第二十八条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信箱和电子邮箱，并在政务公开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公众对城市规划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监督，查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并向投诉人通报处理情况。

公开权利人不服公开、部分公开和不公开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赔偿。

第二十九条 个人或者组织要求查阅城市管理档案的，应当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提出，由广州市城建档案馆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法律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有效期为2006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1日。

关于征收 2007 年广州市城市路桥 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年票通行费的通告

根据《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试行办法》，本市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辆（不包括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应每年向市政管理部门缴纳路桥车辆年票制年票通行费，即购买通行费年票；非本市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辆也可以购买通行费年票。2007 年广州市机动车辆年票通行费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购票手续和时限

- (一)普通车辆凭《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上年度年票副本和收据。在车辆牌照尾数相对应的月份前购买当年年票。车辆牌照尾数为 1，可在 2 月底前购买当年年票。
- (二)新车入户车辆凭《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行驶证待办凭证，外地迁入车辆凭《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在入户或者迁入当月购买当年年票。
- (三)非本市登记上牌的车辆凭《机动车行驶证》购买年票。

二、年票收费标准

年票按车辆分类征收（见附件 1），普通车辆按全额收费，新入户车辆和外地迁入车辆从入户或迁入之月起至年末按月数折算，非本市登记上牌的车辆从购票之月起至年末按月数折算。

三、购票地点及收费网点办公时间见附件 2。

四、购买年票后，车主应当将年票正本粘贴在车前挡风玻璃的右上角。

五、不按照《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试行办法》购买、使用年票的，依据其第 19 条规定进行处理。

六、本通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告

附件：1. 通行费年票收费标准（略）
2. 通行费年票征收网点（略）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 工作人员认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劳社工伤〔2007〕1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民政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认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6〕3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属及以下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仍执行原有关工伤政策和规定。

二、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范围以外的市属及以下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所属关系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费用在社会保障缴费中列支。

三、已参加或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规定的一类行业基准费率，即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执行。

四、尚未参加工伤保险，但依照本通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自2007年2月1日起到所属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

五、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依照本通知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但尚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其工作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在享受伤残津贴方面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退出工作岗位，办理残疾退休手续的，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二）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计发伤残津贴至本人死亡。伤残津贴每年按照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调整办法调整。其中属于事业单位的（不含事业单位非固定工转制的合同工），应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文）办理事业单位退休有关手续，如事业单位的退休金待遇高于伤残津贴的，其差额部分按原经费渠道予以发放。

(二) 退出工作岗位,与原单位保留工作关系的,享受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待遇。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如事业单位退休金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六、依照本通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未参保或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的,由该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该工作人员支付费用。

七、劳动保障、人事、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及时做好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工伤保险事务。

八、市、区(县级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的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九、过去本市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十、本通知有效期为五年。

广州市劳动保障局
广州市人事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经营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穗交〔2007〕6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管理，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质量和安全生产，现将我委组织制定的《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 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管理，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含增城、从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企业，除开业条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1—2004）〕外，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企业的人员、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等应符合本规定。

第三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从事运输爆炸、易燃、腐蚀、放射性、毒害等性质危险货物的载货机动车辆的维修。

第四条 本规定中所指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或专用容器的维修。

第五条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并会同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的管理。

第六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经安全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培训上岗证书。

第七条 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生产工人、安全管理人员、试车人员等都必须经过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专业的岗前培训，掌握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的性能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污染、防腐蚀等维修知识、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办法以及维修操作技能，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持相应资格证书上岗。

第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厂房及相关设施、设备、仪器必须经相应的消防、环保及质监等部门检验合格。

第九条 必须具有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专用修理车间：

(一) 专用修理车间使用面积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但不得少于 200m^2 ，车间工作高度不得低于6.5m；独立设置，通风良好。

(二) 专用修理车间结构、建筑材料、设置的设施应与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相适应，并设专用静电接地体。

(三) 专用修理车间应使用防爆照明装置、电气设施和气动装拆机具，禁止在专用修理车间内放置或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火源的设备设施。

(四) 专用修理车间每个修理车位或地沟设施应配备专用的通风装置，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第十条 必须具有与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m^2 。

专用停车场地面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第十二条 专用修理车间、专用停车场和其他办公房、居住房、生产厂房、停车场、明火地点之间，应按规定留有安全距离和消防通道，保持消防通道的通畅无阻。

第十三条 应设置污水、污油收集隔离池等环保设施，有污水、污油回收系统或回收处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应设置专门用火区域，用火区域应与专用修理车间、专用停车场之间留有安全距离，设置警戒区域标志，配备相适应的消防器材。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配备可燃气体防爆测试仪，并配置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器、设备。

第十六条 从事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维修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有维修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的专用修理间，设置屏蔽防护装置，其辐射剂量应符合《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GB4792-1984)的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警示牌和报警装置。

(二) 有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专用消除污染设备；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回收装置； α 、 β 射线表面污染测量仪。

(三) 从事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维修的人员需具有相应的健康条件和专业及防护知识，经卫生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

(四) 应当为从事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维修的工作人员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五) 放射性货物(包括同位素空容器和作普通货物运输的装过放射性货物的空容器)运输车辆应提供省级卫生部门核发的包装件表面污染及辐射水平检查证明书,其复印件存档。

(六) 维修工人应配备与所修理放射性物质所相应的特殊防护装备。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工艺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用火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等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必须具有与其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劳动保护制度、设施等,应当为与危险货物车辆维修作业有关的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

第十九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必须制定与承修危险货物种类相对应的各工种、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予以明示。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入场维修时必须空载,并应进行危险货物安全检测,保证无泄漏、无燃烧、无爆炸、无污染危险。并在维修车辆的显著位置挂牌,标注“危运车辆维修”及原装载危险货物名称、种类。

第二十一条 对从事运输易燃、易爆货物的机动车维修的企业,应建立严格的用火管理制度。需要用火的车辆必须在专门用火区域内作业,用火作业前必须由专业机构对装载易燃、易爆货物容器作清洗、熏蒸、置换处理,并出具可燃气体分析报告,可燃气体浓度小于0.2%为合格,由专职安全管理员签发用火作业许可证,并在其监护下方可作业。

用火作业管理实行一证(用火作业许可证)、一处(一个用火地点)、一人(一个监护人)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具体包括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污染等预案。并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设置事故报告程序,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向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交通、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当支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涉及危

险品运输车辆事故的应急抢救工作，提供相应的救援器材、设备和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从有利于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角度出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和本规定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组织企业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具体操作规范、工艺流程、设备、设施规格要求以及人员资质要求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至2010年1月31日起终止，有效期3年。

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工作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广州市副市长 李卓彬

(2007年2月1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动员会议，刚才张润华副局长对我市普查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请各区、县级市政府，各单位、各部门按照普查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如何抓好普查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这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民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我们要像保护物质文化遗产那样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维护我们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和客观需要。去年6月，我国当选为由18国组成的首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还将首次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会议。我国以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鲜活的文化身份，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表现了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的优秀文化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体现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价值和审美情趣，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因此，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全面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捍卫中华民族文化主权的客观需要。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当前我们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在全球化和现代化的大环境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了强烈的冲

击，许多宝贵的文化遗产正在消失，这一问题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从2005年以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部以部长令颁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通知》、《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这些文件充分体现了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和决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地区、一座城市精神品格的内在象征。广州是一座有2200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非常丰富，如广绣、广彩、牙雕等民间工艺，粤剧、广东音乐、醒狮、飘色、龙舟说唱等民间艺术，春节花市、波罗诞庙会、乞巧节等民间民俗节日等等。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千百年来，生活在岭南这片土地上世世代代的劳动人民留传下来的宝贵财富，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保护广州的历史，就是保护广州城市的精神品格及其生命力、创造力。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我市继粤剧等5个项目入选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之后，广东音乐等9个项目又入选广东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同样面临着严峻的形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尚

未全面掌握；不少民间工艺后继无人、濒临失传；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被滥用或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与科学利用机制尚未建立，等等。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必须开展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普查工作要在2008年底结束，时间紧迫。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普查工作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任务要求，扎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要求，归纳为“一二三四”，即统一普查范围、把握两个阶段、坚持“三性”原则、处理四种关系。

统一普查范围。这次普查涉及面广，包含了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要按照全国的统一要求，将我市境内凡是具有历史、科学和文化艺术价值的，以口传心授的方式，由民众集体创作、在民众中世代相传、为民众所接受的，在民众中流传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都纳入普查范围。

把握两个环节。一是资源普查和收集环节。各区、县级市普查人员通过案头资料的收集整理、普查工作方案的准备和辖区范围的实地调查，初步摸清本区域内现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传承人、分布区域等情况。二是资源汇总整理环节。在资源普查和收集的基础上，各级政府根据资源项目的价值大小、濒危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先重点后一般原则，结合各项目的活动规律，确定本区域的重点保护项目和实地采录时间，抓好重点、濒危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并将资料逐级汇总，建立起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和名录体系。要按照文化部的要求，及早安排、及早部署，逐级做好申报工作。

坚持“三性”原则。所谓“三性”，即全

面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全面性，就是在普查和采集过程中，坚持全面调查和采录。要按照“三个不漏”的要求，即不漏村镇、不漏线索、不漏项目，尽可能详尽地了解掌握资源存量、资源藏量。所谓代表性，就是在普查中要突出重点，善于发现在一个地区的范围内，抓住主流、主要的、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谓真实性，就是按照民间文化作品和民俗表现形态，真实地、原生态地将其记录和描述下来。

处理好四种关系。一是处理好以往的调查成果与这次普查工作的关系，对已调查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进行认真复查和核对，注意掌握其现状。二是处理好非物质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不少物质文化遗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两者互相依存、互为体用，在普查过程中就必须对这些物质文化遗产同时进行登记保护。三是处理好普查与保护的关系。在普查的同时就要认真研究保护的措施，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予以保护，确保不让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我们手中失去。四是处理好普查与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要深入群众、依靠群众，掌握第一手资料，但又不能影响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要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得到他们的支持配合。

三、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有效的普查和保护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领导责任制，做到以下“三个落实”：

组织机构要落实。我市已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建立了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级联系会议制度，要定期研究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措施，统一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文化局对普查工作要统一安排，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非物质（下转56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06年11月2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一、研究广州电视台新址建设问题；二、讨论《2007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计划》；三、研究中山大学接管市六人民医院问题；四、传达全省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实施意见；五、讨论人事任免。

▲2006年12月22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情况及2007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建议》；二、讨论《关于2007年市统筹资金投资计划的建议》；三、讨论《2007年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及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

▲2006年12月30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一、讨论《广州市“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送审稿）》；二、讨论广州城建公示大厦建设问题；三、讨论《广州市公共安

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草案）》。

▲2007年1月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一、讨论《广州市2007年度政府规章计划项目和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草案）》；二、讨论《2007-2011年度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建议项目（草案）》；三、研究贵州至广州和南宁至广州铁路出资问题。

▲2007年1月1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二、讨论《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草案）》；三、张广宁市长总结本届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四、讨论人事任免。

▲2007年2月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总体方案》；二、讨论《广州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送审稿）》；三、讨论人事任免。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06年11月28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珠江新城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新中轴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张广宁市长先后视察了广州新电视观光塔、歌剧院、图书馆、珠江新城集运系统工程、珠江新市政交通工程等项目建设工地，并在珠江新市政交通项目办召开会议。

▲2007年1月8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交通建设管理工作。

▲2007年1月1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调研。首先视察了会议中心的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情况，然后在会议中心项目办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06年11月15日上午，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在市委召开扩大会议，听取有关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部署下一阶段建设任务，并审议《广州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考核和奖励办法》。

▲2006年11月28日下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大学城部分直接委托项目集中审批问题。

▲2006年12月7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政设施和轨道交通等工程拆迁房屋的补偿问题。

▲2006年12月8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交会更名转型对广州的影响及对策课题研究启动的有关问题。

▲2006年12月14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07年创建出租汽车文明行业工作。

▲2006年12月14日下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

▲2006年12月19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电子口岸2006年工作总结及研究2007年工作计划会议。

▲2006年12月21日上午，甘新副市长率队到广州港南沙港区调研，并在南沙港务大楼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港出海航道及南沙港区码头建设的有关问题。

▲2006年12月28日下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推进广州亚运村用地报批工作。

▲2006年12月29日下午，沈柏年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广州市中医

医院迁建项目的项目选址和资金安排等问题。

▲2006年12月30日下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广州大厦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问题。

▲2006年12月31日上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总结和部署牲畜屠宰管理的有关工作、研究和讨论管理体制的有关问题。

▲2007年1月5日下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农村“五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2003年以来“五通”工作主要成效，分析存在问题、部署2007年及下一阶段工作。

▲2007年1月10日上午，受张广宁市长委托，凌伟宪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园快速路二期及其延长线主线收费站设置及改善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状况的有关问题。

▲2007年1月10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政道路综合管沟建设和雨、污水分流改造工作。

▲2007年1月12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落实市长办公会议要求，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问题。

▲2007年1月15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越秀集团发展有关问题。

▲2007年1月16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中国移动南方基地的有关问题。

▲2007年1月17日上午，受王晓玲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办公厅林道平副主任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2007广州国际日用

百货商品展览会暨第四届广东家庭用品展览会筹备工作的有关问题。

▲2007年1月18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广东检验检疫局主持召开广州口岸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好广州口岸工作。

▲2007年1月19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带队前往广州大学纺织服务学院、市政技术学院和市贸易学校调研，并于下午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中等职业教育调整与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员第三次会议，研究市纺织中专、市政中专、贸易学校、一商中专移交接收及广州大学纺织服务学院、市政技术学院办学问题。

▲2007年1月19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2006年第四季度工作会议。

▲2007年1月23日下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设立广州国际展览品海关监管仓的有关问题。

▲2007年1月26日下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建设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2月1日至2日省“两会”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期间的保障工作。

▲2007年2月5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筹建F1赛车场有关问题。

▲2007年2月8日下午，受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南变电站及LNG电厂等220千伏出线工程建设有关问题。

(上接53页)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要配备足够的力量，做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都要落实普查工作组织机构，统筹协调文化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普查工作的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街、镇也要积极配合普查工作的开展，建立起市、县(区)、(镇)街三级普查网络。

工作经费要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把普查工作的经费纳入本地区的年度财政预算中，为普查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这次普查涉及的范围广、项目多、要求高，除了文字记录，还需要用摄影、录像、录音等一些先进的科技手段，将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视地、动态地、立体地记录保存下来，出版普查成果，拍摄普查纪录片，所有这些都需要经费的

保证。希望各地切实解决普查工作所需的人员聘用、购买仪器和设备的经费，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工作责任要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定期通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以及公众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科学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责任制。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

同志们，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是一个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希望大家团结一心，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为建设文化强市、构建和谐广州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白云山管理局 加强景区人性化管理

把白云山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造福全市人民



近期，白云山管理局积极落实市委朱小丹书记作出的“把白云山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造福全市人民”的指示精神，采取六大措施加强景区人性化管理和服务造福广州市民。

- 一、开通了24小时服务热线，完善了热线应急服务体系和灯杆编号定位等配套措施，为游客提供及时的求助和沟通渠道；
- 二、成立了服务管理处，加强了对风景区服务人员的培训，加大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指导；
- 三、全面规范了景区小卖部的规范标价工作，被评为广州市“价格诚信单位”；
- 四、完善了风景区的无障碍设施，实行了重阳敬老免费开放周等公益举措，让景区建设发展的成果更多的惠及社会弱势群体；
- 五、对全景区72个厕所实行免费开放；
- 六、自筹资金300多万元举办“璀璨彩灯耀云山”大型主题灯展和大型郁金香主题花展。

今年春节黄金周期间，进山及各景点门票均没涨价，游客达55.9人次，比增7.3%，没有发生一例安全事故，没有发生一起火情，实现了游客“零”投诉。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用爱心照亮美好生活



广州是我国的南大门和对外交往的重要口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总部所在地。广州供电局为广州市10个行政区和2个县级市供应电力，供电面积7,434平方千米，供电客户401.5万户，任务关键而繁重。

广州供电局致力于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当超前的现代化广州电网，为广州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好先行官。截至2006年12月底，广州供电局共有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80座，变电容量33101兆伏安。

万家灯火，南网情深。广州供电局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特别是在缺电的形势下，广州供电局努力通过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更加注重保证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更加注重保障电力供应，更加注重优质服务，切实做到“缺电不缺服务，限电不限真情”。

广州供电局的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政府和社会的肯定和好评。广州市朱小丹书记、张广宁市长多次感谢我局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认为广州经济GDP达到6000亿元、增长14.4%，实现“十一五”计划的良好开局，与广州供电局的大力支持是密不可分。2006年8月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公布了“广州社会心理与情绪追踪调查”的新结果，电力供应在40项评价指标中满意度排名第一，也是自2001年以来连续6年位居经济类指标市民满意度第一。

广州供电局的新一届领导班子团结和谐，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带领着全体职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南网方略统揽全局，根据“完善、规范、巩固、提高”的总体要求，在“提高”上下功夫，建设责任广供、和谐广供，为广州市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咨询电话：83123438 投稿电话：83123238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校对电话：83123236